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554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被告 董又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零參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九計算之利息，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信用卡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歷史交易明細資料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
0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  
02 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  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4 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6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李宜娟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沈玟君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0 第一審裁判費 3,580元

21 合 計 3,580元